

# 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、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2〕189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部分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、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手续费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自2022年4月20日结算时起，尿素期货2206、2207及2208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0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9%；菜粕期货2207、2208、2209及2211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5%。

二、自2022年4月18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，菜油期货2209合约的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6元/手，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6元/手。

三、自2022年4月19日起，硅铁期货2209合约的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9元/手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2年4月15日